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anola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nol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Canola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根據GEM上市規則，Canola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Canola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由於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己決定透過彼等所持有的Canola權益，約束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且按照一致行動確認書，根據GEM上市規則，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將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Canola、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均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nol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一致行動確認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該等訂約方」）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i)彼等已就須獲股東批准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決定及／或業務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有關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宣派股息、年度預算、簽立重大合約及投資以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另一方（作為單一業務企業）相互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時，彼等應或促使任何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體根據該等訂約方之間達成的共識一致投票（視乎情況而定）；(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前，各該等訂約方將與另一方商討相關事宜，以達成共識及一致投票；及(iv)該等訂約方共同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並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作出共同決定。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概無持有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亦不過分依賴彼等的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於財務方面，本集團有其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處理財務工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向外界集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借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偉傑先生、何先生、葉先生、陳先生及／或吳先生已為本集團從若干銀行取得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且由賴偉傑先生金額為125,000坡元的定期存款押記作抵押，從而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銀行融資總額約2.2百萬坡元，其中(i)約1.0百萬坡元乃由個人擔保作抵押，本集團未能於上市後從有關銀行獲得解除彼等的書面同意書，此乃由於(a)提供額度為0.3百萬坡元融資的銀行拒絕提供書面同意書，原因是依該銀行慣例，其於本公司上市後方會評估擔保替代情況，故於上市前不提供書面同意書；(b)提供額度約為0.2百萬坡元融資的銀行未能解除個人擔保，因為貸款屬中小企業貸款，董事提供個人擔保為該銀行的強制性規定；及(c)額度為0.5百萬坡元的銀行融資屬於過橋貸款，用於部分支付上市開支，及經銀行同意，該等融資將於上市後償還，因此替代公司擔保並不適用；及(ii)約1.2百萬坡元已從有關銀行獲得同意書，故有關個人擔保將上市後獲解除並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所替代。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該替代生效前，該1.2百萬坡元銀行融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同意書由來自同一銀行的銀行融資約0.3百萬坡元代替。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0百萬坡元，其中約0.8百萬坡元來自上述由個人擔保作抵押且未能於上市後獲解除的銀行融資約1.0百萬坡元。經計及(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0.8百萬坡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可獲得的且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解除的銀行融資總額約1.2百萬坡元，倘迫於壓力須終止由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的全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進行獨立營運。

然而，於上市後不久有關未能於上市後解除個人擔保的借款將以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清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有關個人擔保及定期存款押記將於還款後解除。賴偉傑先生、何先生、葉先生、陳先生及吳先生將於上市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惟彼等將悉數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賴偉傑先生、何先生、Lawrence Tan先生及Shenton Yap先生已根據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租賃協議向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業主提供個人擔保。預期該等個人擔保於租賃協議之餘下期間仍將持續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有關租賃屆滿後解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我們可在無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的情況下從吉隆坡的若干高檔商場獲得同類規模的租賃建議以經營餐廳。有關高檔商場可與吉隆坡柏威年廣場相媲美，原因是這些商場亦(i)為超過140層高之商場，內開設有各種不同風味之餐廳乃至時尚時裝及配飾店；(ii)將目標群體定位為中高階層消費者，包括白領、專業人士、有子女的家庭等；(iii)具備便利的地理位置，各類知名品牌匯聚，可同時提供多元服務；及(iv)可受惠於高客流量。我們決定將餐廳開設在百威年廣場乃由於其在吉隆坡其他高檔商場中久負盛名，備受歡迎。倘迫切須要終止控股股東作出的個人擔保，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取得於其他高檔商場的租約，以搬遷我們的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而除搬遷費外，此舉概無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賴偉傑先生、何先生、葉先生、陳先生及吳先生將向Chir Chir (313)、Masizzim (313)、Nipong Naepong (313)、Chir Chir (裕廊東)、Kogane Yama (裕廊東) 及Nipong Naepong (裕廊東) 的業主提供個人擔保作為取得其同意的條件。該等個人擔保預期將於上市後獲解除並由額外補充保證金替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0.3百萬坡元及應收董事款項約0.3百萬坡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應收／付控股股東及／或關聯方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拖欠支付貸款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銀行借貸、租金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本集團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融資。憑藉結算董事墊款、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銀行借款、解除銀行借款的個人擔保以及取得上市地位後借款能力增強，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擁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ii)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仍會於上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卻擁有十足權利，獨立對其自身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定及進行其自身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進行業務屬必要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透過葉先生（為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Prudential」）的保險代理人）投購團體醫療及手術保單（「保單」）。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自Prudential獲得佣金總額約1,000坡元、800坡元及零（作為保單下的佣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本集團不再向葉先生投購任何保單，並將保險服務代理變更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K Food Holdings與賴偉傑先生訂立一項僱員服務共享協議，以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共享K Food Holdings已僱傭或將僱傭的若干僱員提供的行政及業務支持職能服務。該協議被終止前於各其後年度將自動重續。為換取該等僱員向賴偉傑先生的保險代理業務提供服務，賴偉傑先生經參考該等僱員分配予K Food Holdings及賴偉傑先生的保險代理業務的工時按該等僱員的薪金及間接成本的比例向K Food Holdings支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賴偉傑先生已分別就有關安排向本集團支付約85,000坡元、109,000坡元及46,000坡元。有關安排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我們辦公室物業的業主（一名獨立第三方）與K Food Holdings（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12-01 Orchard Building, 1 Grange Road, Singapore 239693建築面積約3,283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該物業」），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止為期三年。由於我們無需將該物業全部用於經營業務，故我們就賴偉傑先生的保險代理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與賴偉傑先生訂立轉租協議（「轉租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建築面積約為2,785平方呎的部分該物業轉租予賴偉傑先生，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或租賃協議終止日期（已較早者為準）屆滿，月租為21,000坡元，加水電費及其他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賴偉傑先生已付或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水電費以及其他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26,000坡元、262,000坡元及87,000坡元。月租21,000坡元乃參考(i)K Food Holdings（作為租戶）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月租及服務費用；(ii)轉租予賴偉傑先生的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及(iii)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得出的該物業的市場租金釐定。該物業的水電費及其他費用將由本集團及賴偉傑先生參考所佔用的面積承擔。

為將我們的業務從賴偉傑先生的保險代理業務中區分開來及期待我們的業務擴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K Food Holdings（作為租戶）與業主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其中包括）削減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至約1,798平方呎，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訂立補充協議後，該物業整體只可由本集團佔用，將不再與賴偉傑先生分佔或轉租予賴偉傑先生。因此，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轉租協議。

除所披露者外，經考慮到(i)我們已設立由個別部門（各自具有特定的責任範疇）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及(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有關團隊由一個在其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團隊主管，從而令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得以實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擁有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此乃由於：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為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讓董事責任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範疇的豐富經驗，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
-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應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法定人數；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我們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及
- 此外，除賴偉康先生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未來出現任何可能競爭，控股股東（各自為「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各自己（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在不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開發、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或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或上市後不時現有及上市後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本身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該等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商機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的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上市部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本招股章程日期30日後當日或之前（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未達成該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其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家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限值）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聯交所視為控股股東的日期；或(ii)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暫時終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行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該等契諾人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涉及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i)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所獲得的資料按年審閱(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與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追求新商機有關的所有決定。審閱結果會於上市後在本公司的年報披露。